

股票简称：新乡化纤

股票代码：000949

公告编号：2005—014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转让和划转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接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鹭集团”）通报，白鹭集团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与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汇集团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其持有的部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化纤”）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给升汇集团；白鹭集团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与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《股权划转协议》，拟将其持有的部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化纤”）国有法人股股份无偿划拨给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公司”）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白鹭集团持有新乡化纤 304,750,412 股国有法人股，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 62.12%。根据上述协议：

白鹭集团将其持有的 79,515,210 股股份以每股 3.2072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升汇集团，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 16.21%。

白鹭集团将其持有的 102,136,968 股股份无偿划拨给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，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 20.82%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和划拨后，白鹭集团继续持有新乡化纤 123,098,234 股国有法人股，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 25.09%，仍为第一大股东；国资公司持有 102,136,968 股，占总股本的 20.82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；升汇

集团持有新乡化纤 79,515,210 股法人股，占总股本的 16.21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三、本次股权转让后，本公司总股本不变，股本结构变化如下：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总 股 本 | 490,571,412 股 | 100% |
| 白鹭集团 | 123,098,234 股 | 25.09% |
| 国资公司 | 102,136,968 股 | 20.82% |
| 升汇集团 | 79,515,210 股 | 16.21% |
| 社会公众股 | 185,821,000 股 | 37.88%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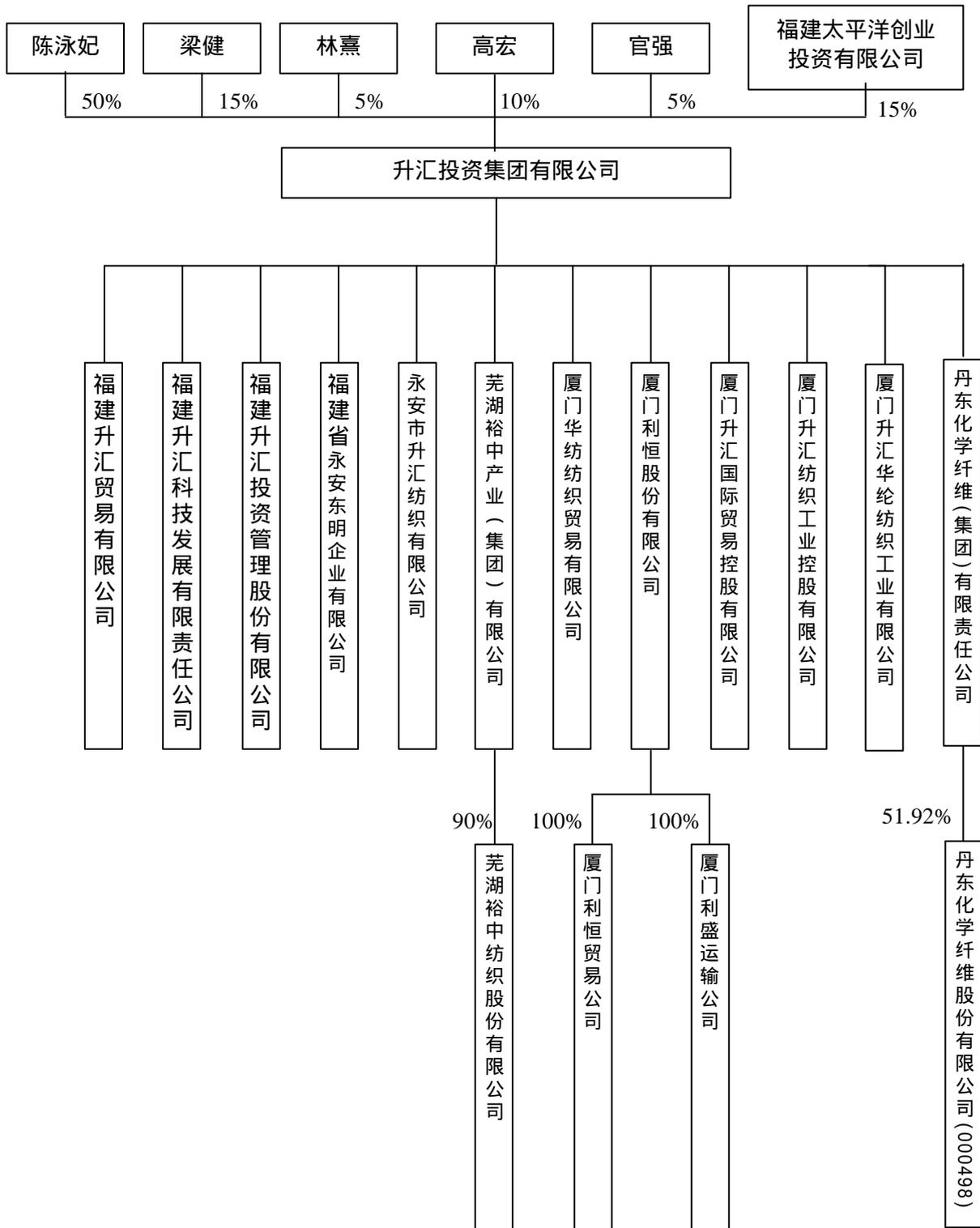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介：

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4 月，公司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海岸街 59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陈泳妃，公司注册资本：12,400 万元人民币。升汇集团拥有控股企业数十家，分别从事纺织化纤工业、化学工业、纺织原料贸易物流及纺织科技产业，有员工 20,000 余人；拥有 35 万锭棉纺能力、各类织机 3000 台，聚酯聚合能力 16 万吨、粘胶纤维生产能力 7.1 万吨。升汇集团现为福建、辽宁、安徽、湖南、吉林五省纺织行业龙头企业。

升汇集团具有良好的经营机制和经营理念，2003 年升汇集团完成了对中国第一家粘胶纤维企业“丹东化纤集团公司”资产重组工作，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，升汇集团总资产 690,315 万元，净资产 328,050 万元。升汇集团 2004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5,851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4,611.5 万元。

升汇集团股权结构图：



五、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简介

国资公司设立于 1992 年，是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会直接管辖的国有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金 4593 万元。公司的主要任务和经营范围是：根据市政府和国资委的授权、委托，经营管理所属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和控股、参股企业的国家股股权；收取所属控股、参股企业的国家股股息分红；组织运用国有资产投资收益，进行投资、参股控股等。目前国资公司管理的国有资产达 15028 万元。

六、上述事宜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 年 10 月 12 日